

申請須知

(公用補助金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補助金

查詢電話

3188 1188



公用補助金須知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會考慮協助有需要經濟援助的住宅物業業主，提供公用地方(即公用部分)維修補助金，每個單位獲批金額最高為**港元\$10,000**。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所申請補助金的住宅單位，其樓宇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經業主大會議決的業主代表(如無法團)必須已獲市建局批出「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2. 申請人必須於法團/業主代表發出繳款通知書後，並在第一次繳款的限期前；或不遲於法團/業主代表所發出的第一張繳款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兩者取較遲的日期為準)，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文件，經法團/業主代表交予市建局。
3. 申請人必須是有關物業(住宅單位)的註冊業主，業權以**個人名義**登記(不適用於公司申請人)，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 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受助人；或
 - 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受助人；或
 -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持有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或
 - 年滿 60 歲長者或殘疾人士，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詳情請參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表一第 1 (c)項所列限額)。

所需提交文件

1. 申請人(即個別單位業主)將填妥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的影印本一併經以下方式遞交予市建局：

(i) 網上遞交：

網址：<https://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ii)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01 室

公用補助金須知

- 1.1 申請人(物業註冊業主，如屬聯名物業，則全部聯名註冊業主) 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 1.2 物業最近期差餉單
 - 1.3 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
2. 申請人必須為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進行法定宣誓及按市建局規定簽署相關文件。

補助金發放安排

補助金會在市建局收到申請人所屬樓宇之法團/業主代表提交由負責該維修工程的一名專業/認可人士核證整幢樓宇維修工程已完工的證明文件，經審核後，市建局會將申請人已獲批的補助金金額，發放予法團或業主代表名下之銀行戶口。

其他

1. 每位合資格申請人於首次獲發放補助金的 5 年內可獲批「公用補助金」的上限為港元\$10,000。
2. 計算申請人在 5 年內獲發「公用補助金」，累積總額不可高於港元\$10,000。
3. 計算每個住宅單位於 5 年內可獲批「公用補助金」，累積總額上限為港元\$10,000。
4. 若用作申請「公用補助金」的住宅單位為共同業權所擁有，則會按個別合資格申請人所擁有之業權百份比計算 5 年內的有關上限；每個共同業權住宅單位每次申請可獲批的「公用補助金」總額上限為港元\$10,000。
5. 若申請人就同一維修項目已向屋宇署申請「樓宇貸款計劃」並獲得批准，此補助金申請的批核可能受影響。

公用補助金須知

6.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www.brplatform.org.hk)。
7. 此須知並不構成市建局對申請人任何承諾，計劃的條款及要求均以市建局的批核文件為準。
8. 市建局在無須透露原因及無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